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榮添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32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9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古榮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9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一、」第2行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9時30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」，並補充證據「被告古榮添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易卷第2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然其不思循理性途徑解決，即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如聲請意旨所指之財產上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分別於106年間因犯詐欺罪1次、於109年間因犯竊盜罪1次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9

頁），以及被告雖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陳稱沒有要讓被告受到刑事懲罰之意思，有意願撤回本案告訴等語（見簡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又被告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考量本案被告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又告訴人亦向本院表示不願追究被告責任（如前述）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432號

被 告 古榮添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古榮添因故而與張嘉輝有嫌隙，古榮添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9時30分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41巷口，徒手推倒張嘉輝擺設魚貨之攤架，造成攤架受損及魚貨灑滿地，足生損害於張嘉輝。
- 二、案經張嘉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古榮添於偵查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掀翻告訴人張嘉輝擺設魚貨之攤架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張嘉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掀翻其擺設魚貨之攤架，導致魚貨毀敗。
3.	路口監視器檔案截圖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掀翻證人張嘉輝擺設魚貨之攤架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-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古榮添於上開時、地，掌摑告訴人張嘉輝，並持刀揮舞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然上情為被告所否認，且路口監視器並未攝錄上揭行為，自難逕以告訴人之指述而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惟若告訴人指訴之恐嚇事實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毀損事實間具有恐嚇與

實害行為間之吸收關係，為法律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王俊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朱依萍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